

# 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宝市房金发〔2024〕19号

## 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 优化完善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办事大厅 部分功能的通知

各缴存单位，各管理部：

为进一步提升广大缴存单位对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办事大厅（以下简称“单位网厅”）的使用体验，提高办事效率，提升网上服务效能，现就优化完善部分单位网厅功能的事项通知如下：

### 一、增加单位网厅登录方式

在保留原有的陕西政务服务网统一身份认证登录路径的基础上增加账户密码登录方式，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第一种方式登录网厅的单位在与中心办理网厅签约手续后，可通过单位账号、

密码、经办人手机验证码登录单位网厅，办理相关业务。

## 二、增加职工信息变更审批程序

在单位网厅办理职工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变更的，增加审批程序，单位经办人需上传变更职工的身份证和变更证明材料（户口本、户籍部门相关证明等）提交中心审批，审批通过后办理完成。

## 三、精简补缴业务办理流程

去掉单位网厅补缴档案上传和审批流程，单位在补缴界面录入相关补缴信息后提交后即可直接办理完成；同时，增加补缴查询功能，可查询并删除已录入未分配补缴记录。

附件：单位网厅优化功能操作指南

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8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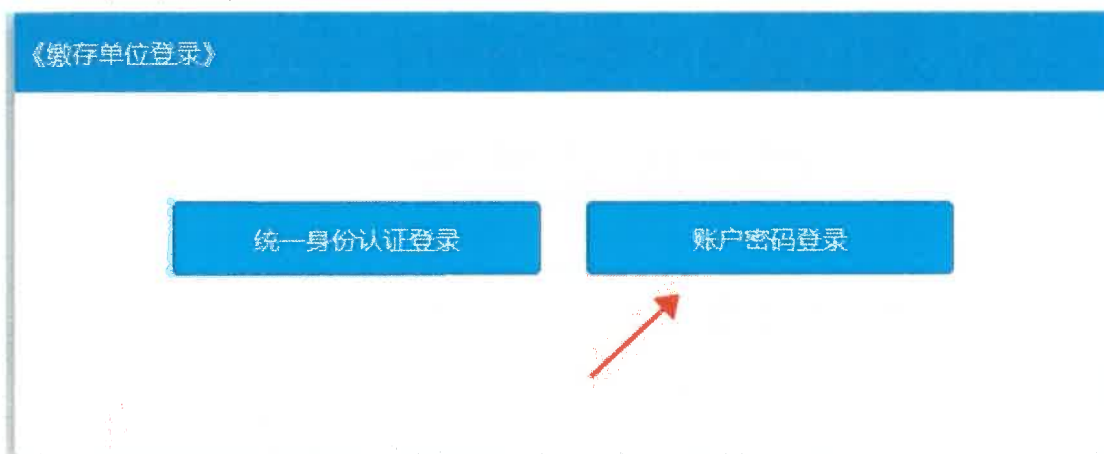


附件

## 单位网厅优化功能操作指南

### 1. 账户密码登录

①进入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网上办事平台—网上大厅(跨省通办)—单位网上办事大厅—账户密码登录。(注意:单位须先至所属管理部办理单位网厅开通和重置密码手续后方可进行下一步)。



②输入登录账号(即单位公积金账号)、登录密码(默认密码6个1)—点击获取短信验证码(系统自动发送至已在公积金中心注册留存的单位经办人手机号码,且每日不得超过5次)—进入单位网厅修改密码后即可正常办理业务。





原密码:

新密码:

确认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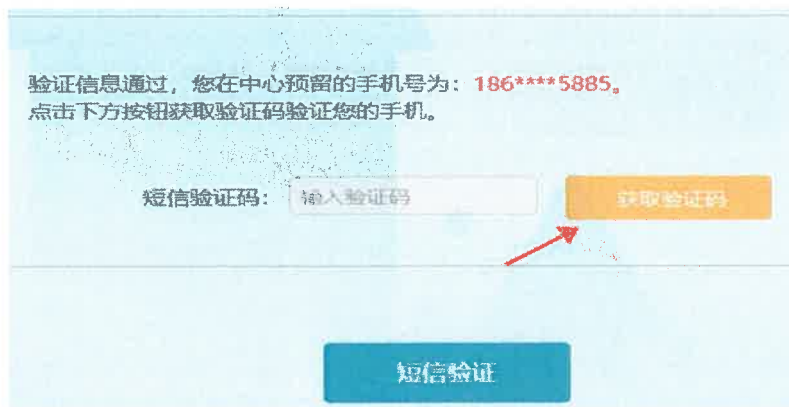
## 2.忘记密码后重置密码

①在缴存单位入口点击“忘记密码”——点击获取验证码——短信验证。

②输入单位账号、登录账号、验证码，点击信息验证。



③获取短信验证码。



④输入并确认新密码，确认提交后重新登录即可。



### 3. 职工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变更

①进入缴存人信息变更界面，直接在基本信息栏内修改姓名或身份证号后，点击“保存”。



②在档案上传界面逐一上传身份证和变更证明材料，上传成功后点击“提交审批”，待中心柜台审批通过后变更完成。



#### 4.补缴录入与查询

①进入【补缴】版块，录入或导入补缴信息，点击“完成办理”后直接办理完成，单位根据需要自行选择是否打印“补缴核定通知单”即可。



②进入【补缴】板块的【补缴查询】界面，选择日期可查询已补缴未分配记录，可根据实际情况查询补缴明细，删除补缴记录或打印补缴核定通知单。



